

附件 4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理论知识考试违纪作弊行为认定与处理规定

一、违纪行为认定与处理

参加考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记入考生诚信记录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理论知识考试违纪作弊行为认定与处理规定：

（一）携带通信工具及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座位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二）在考试过程中有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三）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四）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五）在考场或者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违反规定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及考试机构提供的资料（含草稿纸）等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故意损坏试卷、答题纸、答题卡、电子化系统设施的；

（十）未按规定使用考试系统的；

（十一）其他违反考场纪律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二、作弊行为认定与处理

参加考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记入考生诚信记录，并且通知其工作单位：

（一）使用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二）携带除考试要求以外的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三）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四）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五）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资料的；

（七）未经过监考人员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八）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资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九）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十）通过监控视频录像查看，发现并认定有考试作弊行为的；

（十一）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及考试成绩的；

（十二）其他应当认定为作弊的。

三、严重违反考试纪律行为处理

参加考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置，并且认定为考试作弊，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及当次后续所有科目的考试，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记入考生诚信记录，通知其工作单位：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应试人员合法权益的；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的；

（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